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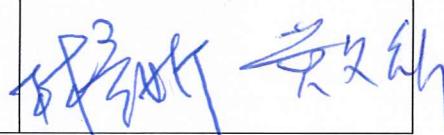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嘉義縣安和國小三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通過 | 待改進 |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 7月31日)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三年級內容多與學生生活相關，因此學生在學習上產生相當高的共鳴，學生學習興趣濃烈。 |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社會領域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課程單元邏輯連貫、彼此脈絡相連。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授課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領域相關研習，並在領域會議中能跟其他老師進行交流，了解課程內容。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配合2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課程實施中搭配各種筆記策略(書面或數位)，強化學習效果。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教師於評量時能掌握課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理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多數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核心素養 |
| | | | 20. 持續進展 | ✓ | | |
| | |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學生大多能達成訂定之能力指標，並於學習階段能持續進展學習。 |

說明：

5.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6.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4 年 06月 10日 | 評鑑者簽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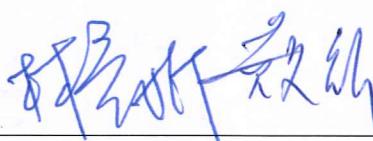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嘉義縣安和國小四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通過 | 待改進 |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 ~月~日)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四年級下第4.5單元家鄉的老故事跟鄉的新風貌，提到許多例子，學生對台灣地理區域不熟悉容易混淆。 |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社會領域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課程單元邏輯連貫、彼此脈絡相連。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授課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領域相關研習，並在領域會議中能跟其他老師進行交流，了解課程內容。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配合2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

| | | | | | | |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課程實施中搭配各種筆記策略(書面或數位)，強化學習效果。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教師於評量時能掌握課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課程 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理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多數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核心素養 |
| | |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 ✓ | |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學生大多能達成訂定之能力指標，並於學習階段能持續進展學習。 |

說明：

3.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4.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4 年 06月 10日 | 評鑑者簽名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安和國小五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通過 | 待改進 | |
| 課程 實施 | 「月31日」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五年級下第4單元各地的發展與特色多為主要背誦的內容，學生對台灣地理區域不熟悉學習較為不易。 |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社會領域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課程單元邏輯連貫、彼此脈絡相連。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授課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領域相關研習，並在領域會議中能跟其他老師進行交流，了解課程內容。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配合2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

| | | | | | | |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課程實施中搭配各種筆記策略(書面或數位)，強化學習效果。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課程 效果 | 期程辦理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教師於評量時能掌握課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多數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核心素養 |
| | |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學生大多能達成訂定之能力指標，並於學習階段能持續進展學習。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4 年 06月 10日 | 評鑑者簽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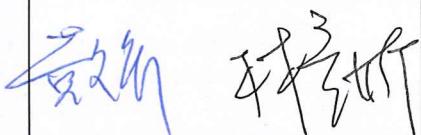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嘉義縣安和國小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達成情形 | | 簡要文字描述 |
|----------|---------------------------|-------------|---|------|-----|------------------------------------|
| | | | | 通過 | 待改進 |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9月1日至 1月31日) | 5. 素養導向 |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六下第3單元國際組織與學生生活較不相關，學習較為不易。 |
| | |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 | | |
| | | 6. 內容結構 |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 | | 社會領域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
| | |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 | |
| | | 7. 邏輯關連 |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 | 課程單元邏輯連貫、彼此脈絡相連。 |
| | | |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 | | |
| | | 8. 發展過程 |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 | | 授課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領域相關研習，了解課程內容。 |
| | |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 | 15. 教材資源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
| | |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 學習促進 |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 | | 配合2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

| | | | | | | |
|----------|--------------------------|--|--|---|--|--|
| 課程 實施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7. 教學實施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課程實施中搭配各種筆記策略（書面或數位），強化學習效果。 |
| | |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18. 評量回饋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教師於評量時能掌握課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 | |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課程 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19. 素養達成 |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 | | 期中考與期末考時，採素養導向命題，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出題請勿太過偏離課程範圍或過於艱難，應配合學童發展階段。 |
| | | |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 | |
| | 20. 持續進展 |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 | | 學生大多能達成訂定之能力指標，並於學習階段能持續進展學習。 |

說明：

-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 | | | |
|------|---------------|-------|---|
| 評鑑日期 | 114 年 06月 04日 | 評鑑者簽名 |  |
|------|---------------|-------|---|